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河长办 文件

龙环〔2022〕9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河长办关于印发 《龙岩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龙岩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联系人：杨舒洁、谢文辉

联系电话：15985832715、13600998670

传 真：0597-2289683

邮 箱：lyshbjjsk@163.com



龙岩市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全流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通过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容量和水环境质量，为建设闽西南生态型现代化城市、打造有温度的幸福龙岩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二、主要目标

结合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各县（市、区）要策划实施一批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及资源化利用等项目，以工程项目推动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进一步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加水环境容量。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流域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目标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三、工作原则

1.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2.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内容，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每个排污口有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3. 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推进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分类整治工作，加快实施一批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四、主要任务

2022年8月中旬，各地政府组织力量对2021年全市618个（新罗区96个，永定区113个，上杭县113个，武平县133个，长汀县70个，连城县55个，漳平市38个）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成果进行验收，全面核实本辖区内各类排污口数量、分布、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验收清单与动态更新清单；8月底前，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本辖区内各类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12月底前完成187个入河排污口整治（新罗区1个，永定区92个，上杭县27个，武平县2个，长汀县15个，连城县25个，漳平市25个）。2024年前完成全市流域范围内1094个（包括2020年完成原水利部门移交、自查的476个和2021年排查的618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结合整治完成情况，对排污口整治实施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化整治，建立保留的排污口清单，纳入环保日常监管。

五、实施分类整治

（一）入河排污口分类

根据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入河排污口分为四类：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

1. 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包括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3. 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4. 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其他排污口。

（二）明确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三）分类整治

结合我市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地貌类型、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和所在流域水文气象为雨季长、雨量大、强度大易造成河水暴涨暴跌等特点，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主要以前端治理为主、后端治理

为辅，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各地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超标排污口，经评估认定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收集并有效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也不能达到排放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确认已经废弃的排污口应进行封堵，防止非法利用。对保留的排污口要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有利于维护管理、有利于环境监督的要求开展规范化整治。

1. 工业类排污口

(1) 工业园区内企业：布局在工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现有排放口尽可能予以清理合并，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收集处理；其中，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个园区原则上只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放的尾水若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影响下游考核断面水质）或直接影响到合法取水户取水安全的，应根据河湖水质情况、改善要求以及处理设施排放量变化等情况开展提标改造工程或因地制宜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尾水资源化利用。

(2) 工业园区外企业：暂不具备入园条件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进行合并，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应告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3) 特定行业（包括重污染行业）应配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矿井、尾矿库排污口：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能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收集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鼓励进行深度治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涉重的矿山严格落实第一类污染物预处理达标要求；对闭矿后产生的雨水径流，经监测不达标的应按照工业废水处理有关规定要求开展收集和治理。

(5) 雨洪排口：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有序推进管网分流制改造。对已完成分流制改造的管网，强化日常管理，实现“晴天不排水，雨天无污水”。短期内无法完成分流制的合流制管网，要建设调蓄设施，开展截留井改造，增加截流倍数以及扩大污水处理厂调节池等方式，减少溢流污染，并逐步推进分流制管网改造。鼓励在调蓄设施中增设沉淀等预处理、溢流入河排口增设吸污植物景观或湿地等截污设施。

2. 城镇污水处理厂类排污口

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各类排污口，其排放的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能够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的，在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后均予以合并清理。合并后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放的尾水若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影响下游考核断面水质）或直接影响到合法取水户取水安全的，应根据河湖水质情况、改善要求以及处理设施排放量变化等情况开展提标改造工程或因地制宜建设尾水人工湿地，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达标尾水资源化利用。

3. 农业类排污口

(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采用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规模养殖场，必须严格落实资源化利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确需设置排污口的，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可参照工业企业类排污口进行管理，并开展规范化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技术运用的指导，对现有建档保留名单内的生猪养殖场推广节水节料、干清粪、微生物发酵和零排放等技术；对消纳林地面积不足的或超过消纳地土地承载力的生猪养殖场，明确控制养殖规模和数量；养殖废水用于灌溉农地的灌溉方式、灌溉频次的要落实管控，防止过度灌溉，引起地表水污染。

(2) 规模化水产养殖厂：原则 1 个排污单位只保留一个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尾水若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大（影响下游考核断面水质），应根据河湖水质情况、改善要求以及处理设施排放量变化等情况开展提标改造工程。

4. 其他类排污口

(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原则上 1 个排污单位只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现有排污口尾水要通过氧化塘、吸纳地、植物缓冲带等间接排放方式或采用粪肥还田方式，降低入河水质的浊度和氮磷污染物。

各地要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管控，定期或不定期排查畜禽养殖情况，及时拆除、清理禁养区内违规新建的畜禽养殖场。

(2)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原则上不设置直接入河排

污口，对现有排污口实施改造，通过增加湿地、植物缓冲带等间接排放方式，降低入河水质的浊度和氮磷污染物。鼓励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稻渔综合种养，推广实施池塘循环水养殖技术。

各地要加强水禽养殖管理，禁止水禽养殖废水直接向溪流排放，禁止在河滩地、河流段拦截进行水禽养殖。

（3）大中型灌区排口：设置氮磷拦截沟，尾水净化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降低入河水质的浊度和氮磷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建设高效清洁农田，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化学农药替代、精准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控源减排技术，推进农家肥、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料资源的综合利用。

（4）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存在的散排口，在实施雨污分流后污水应纳尽纳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水确实无法纳管的，对于分散距离远，排污量大的排污口单独设置小型可移动式处理设备处理；对于间距较小，全部为污水排水，有条件集中收集处理的排口，统一就近收集后设置小型可移动式处理设备处理，出水达标排放或回用于绿化浇灌，超量部分可直接进入河道。

（5）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施工条件等，合理选择、灵活组合“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清理合并，对污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村庄，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工程逐步封堵原有的生活污水排污口，并通过活水工程，打通断头河，畅通村庄河沟、池塘等区域小微水系，增加源头活水，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鼓励可行条

件下，在排口周围环境开展湿地、吸污景观植物等建设，削减入河污染物量。对分散式村庄可以就地安装简易污水处理装置、建设三格化粪池或氧化塘进行污水处理，鼓励尾水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

（6）港口码头排污口：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能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并应纳入污水管网，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进行合并，确需设置多个排放口的排污单位，应开展设置论证，并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设置排污口。

鼓励在港口码头内装卸散装原辅材料的场所、装卸机械冲洗水、含油污水、含煤或矿污水、集装箱洗箱污水、化学品污水（含化学品船舶洗舱水、泵舱舱底水）、防尘抑尘喷淋水等各类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港口码头应全部设置雨污拦截坝，防止雨污混流直接入河，并设置雨污收集处理设施。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对易受污染地块（如煤炭、矿石、油气化工等物料）的初期雨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县统筹、落实属地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治理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是入河排污口治理的实施主体，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组织做好资金筹措、项目审批、用地征地、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要依托各县（市、区）的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加强监督，建立健全组织

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合力。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排污口的统一监督管理，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台帐；各类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完成后半年内核定入河水质目标并纳入环保日常监管，按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水利、工信、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履行行业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单位（部门）落实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入河污染源监管合力，逐步推动入河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三）积极谋划项目。各地要积极谋划实施一批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排污口末端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纳入再生水调配体系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农业种植面源污染可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河湖缓冲带修复与保护工程项目。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分别谋划1个中央、省级资金补助入库项目。

（四）落实资金保障。要强化政府主导职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等，将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把可以安排的资金、可以倾斜的政策优先用于该项目建设。

（五）强化综合执法。各县（市、区）要整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城管、水利、工信、公安、供电等部门的监管执法力量，对破坏流域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执法，全面加强对流域水环境监督管理。对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高压震慑的执法监管态势。

（六）加强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要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各派出生态环境局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各地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身边的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七）定期调度指导。各县（市、区）于每月 5 日前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杨舒洁，联系电话：15985832715）报送分类整治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将适时对入河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开展现场督促检查，对任务进度滞后、整治不力和水质未达标的县（市、区）列入市委“大督查大落实办”重点督办内容予以推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